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全民國防精神動員「防颱防震動起來 英勇國軍謝謝您」創意標語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全民國防教育法。
-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全民國防精神動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 貳、目的：

鼓勵學生閱讀教育部編撰之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以防颱防震、向英勇國軍致敬為主題，發揮個人創意，培養文藝創作，增進學生全民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之國家意識，使新課綱在教育現場具體落實。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學。

肆、創意標語比賽主題：防颱防震動起來 英勇國軍謝謝您。

伍、參加資格：臺中市各國小 5-6 年級、國中及高中學生。

陸、比賽組別：國小高年級組（5-6 年級）、國中組及高中組共 3 組。

## 柒、活動期程：

- 一、收件及截止日期：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
- 二、評審日期：109 年 10 月上旬(暫定)。
- 三、公布得獎名單：109 年 10 月中旬(暫定)。

## 捌、比賽說明：

- 一、作品規格：A3 圖畫紙(直式)。
- 二、比賽辦法：
  1. 作者以一人為限。
  2. 表現方式不拘，以平面(插畫、水彩、剪貼)等方式為之，但不得使用現成或電腦之圖檔。
  3. 將海報比賽報名表(附件 1)貼至作品背面右下角。
- 三、獎勵方式：國小高年級組（5-6 年級）、國中組及高中組共 3

組取前 3 名及佳作 7 名(各組名額須視實際報名調整)獲獎狀乙幀。

1. 第 1 名：獲禮券 2000 元及獎狀乙幀。
2. 第 2 名：獲禮券 1500 元及獎狀乙幀。
3. 第 3 名：獲禮券 1000 元及獎狀乙幀。
4. 佳作：致贈全民國防宣導品乙份及獎狀乙幀。

玖、收件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本單位將不足額錄取，獎項從缺。
- 二、參賽作品必須未曾在平面及電子、網路媒體發表。嚴禁抄襲，一經發現，取消得獎資格。所有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參賽作品獲獎後，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即日起完全移轉歸屬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有權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散布、發行、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著作等一切著作財產權之使用權利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 三、繳交參賽作品時，務必檢視各作品之作者姓名、班級(單位)名稱及聯絡資料是否註明清楚，以免影響獲選者之領獎權益，請在 109 年 9 月 15 日前將作品、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附件 2)以掛號郵寄方式或自行送件至市立豐原高中教官室(地址：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 150 號)，為避免作品於郵寄途中受損，請妥以硬板或保護匣保護。
- 四、承辦人：少校教官黃慧芳，聯繫電話：  
(04)22289111#55118。  
豐原高中聯絡人：中校教官曾淑絹，聯繫電話：  
(04)25290381#1612。
- 五、本辦法請由臺中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全球資訊網下載運用(<http://military.tc.edu.tw/index.php>)。

拾、作品評選及公告：

- 一、聘請學術界專業人士組成評選小組，完成評審後將公告並通知得獎人員。

二、評選結果將於 109 年 10 月中旬(暫定)公布在臺中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全球資訊網  
(<http://military.tc.edu.tw/index.php>)。

三、函發入選學生之學校，請各學校利用(週)朝會時予以公開表揚。

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函補充之。

附件 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全民國防精神動員  
「防颱防震動起來 英勇國軍謝謝您」創意標語比賽  
報名表

-黏 貼 處-

作品主題		主辦單位登錄 編號	
作品名稱			
參選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學校名稱 ( <u>全銜</u> )		年級 班別	年 班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手機	
參選者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E-mail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附件 2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全民國防精神動員 「防颱防震動起來 英勇國軍謝謝您」創意標語比賽 授權同意書

1. 本人保證參賽作品確由本人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經主辦單位裁決認定後，除取消資格外，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2. 本人同意，參賽作品若經主辦單位評審獲選，主辦單位得運用各種方式推廣該得獎作品；且同意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人，推廣得獎作品時，得以無販售方式使用得獎作品內容。前項所稱使用，係指於推廣活動方式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全部或部分得獎作品。

此致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創作者姓名（簽名）：\_\_\_\_\_

創作者身分證字號：\_\_\_\_\_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